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2、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45.13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2 日